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903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尚通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浚銘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對債務人尚通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尚通實業有限公司業經命令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「(一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尚通實業有限公司業已命令解散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得知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無從為文書之送達，亦難認

01 債權人已合法催告債務人及已陳報其法定代理人，則其聲請
02 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6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